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北川羌族自治县白坭乡人民政府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绵阳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5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北川羌族自治县白坭乡人民政府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白坭乡污水处理厂管网恢复工程”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7262019000315；

二、采购项目名称：白坭乡污水处理厂管网恢复工程；

三、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四、分包情况：无；

五、采购项目简介：本次招标拟对白坭乡污水处理厂管网恢复工程项目进行采购，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省外企业须持有年检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2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7.3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4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2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66号毅德商贸城B区上层25栋15号1楼获取。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验原件）；
- （2）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供应商进行报名和参加磋商的主体不能改变，磋商主体须保持一致）；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300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19年12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且采购代理机构已经进行签收，供应商均不能进行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十、磋商地点：（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66号毅德商贸城B区上层25栋15号3楼。

十一、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川羌族自治县白坭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0848825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66号毅德商贸城B区上层25栋15号3楼

邮编：62100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女士 15681190555（项目咨询）

林女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收退保证金） 0816-2752336 转 602

2019年12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63496.4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其中暂列金额¥94573.45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24335.58 元、规费 ¥27119.91 元、销项增值税¥96068.51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63496.4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其中暂列金额 ¥94573.45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24335.58 元、规费 ¥27119.91 元、销项增值税¥96068.51，为不可竞争费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磋商；
2	工期、地点	工期：70 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北川羌族自治县白坭乡。
3	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低价磋商的处理 (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信用记录查询	<p>磋商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磋商无效, 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四)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一)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 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直至总分扣完为止。但是, 采购文件未载明对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理方法的, 评审时不得进行扣分处理。</p> <p>(二)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执行。</p> <p>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13	现场演示	无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后90天。
17	磋商保证金 交 纳	<p>金 额：¥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1）采取转账或电汇形式： 收款单位：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72 0516 0152； 保证金的交纳请备注所投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 交款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有足额余款的，可提交书面说明将该款项转为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书面说明必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确认后生效）。</p> <p>（2）采取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保函形式： 请采取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2019年12月26日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于我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816-2752336 转 602、18190669927 邮箱：878163684@qq.com</p>
18	磋商保证金 的 退 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分册装订； 份数分别为：正本1份，副本4份。“首次报价表”1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履约保证金	<p>成交总金额的5%(取整)；</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注明：XX项目履约保证金）。</p> <p>注：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如将此部分货款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退款时间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p> <p>合同履行完毕，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表》和《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到采购人处退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p>
21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p>
2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p>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2. 供应商对除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24	磋商、评审工作咨询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女士 15681190555</p>
2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林女士</p> <p>联系电话：0816-2752336 转 602</p> <p>地址：同获取磋商文件地址</p>
26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女士 15681190555</p> <p>地址：同获取磋商文件地址</p> <p>邮编：62100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女士 15681190555</p> <p>地 址：同获取磋商文件地址</p> <p>邮 编：621000</p> <p>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应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北川羌族自治县白坭乡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规定有效交纳了磋商保证金或有效保函。

（四）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上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方式1：采取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100 1102 0430 5900 0013

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方式2：采取现金形式。

注：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磋商无效情形;

12. 磋商有效期；
13. 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5.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八) 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2.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九)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十)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十一) 磋商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十二)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十三)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

(十四) 磋商保证金 (采取保函形式可不予交纳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交纳方式和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视为无效磋商。

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如竞争性磋商失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不与或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 90 个日历

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供应商成交，将自动延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十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第三章、第四章要求逐条提供；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部分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首次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2）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 （3）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4）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6）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七）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其供应商名称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首次报价表应为原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处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装**成册并编码（彩页、图纸除外），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不含彩页、图纸）。

7.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下列情形的除外，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其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首次报价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地方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在响应文件内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十八）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2. **响应文件应包括：单独提交的首次报价表原件一份。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正 4 副，其他响应文件 1 正 4 副，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所有正本、所有副本和单独提交的首次报价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正本密封为一个包，副本密封为一个包，首次报价表单独密封为一个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首次报价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密封以响应文件不外露直视为限）。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拒绝，由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首次报价表）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及磋商项目名称，虽未完全按前款要求进行标注，但不影响公平竞争的。

(2)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首次报价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十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与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本次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二十）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以受理：

(1) 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2) 未通过报名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邮寄响应文件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方式和数额磋商保证金或未提交保函的。

(5) 报价表未单独封装、字迹潦草不能辨认或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

(6) 在磋商会现场有故意损毁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扰乱现场秩序行为的。

(7) 印制和签署、密封和标注等其他拒收响应文件的情形详见本章具体规定。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磋商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磋商

(二十二) 磋商

1. 磋商、评审工作由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负责组织竞争性磋商。

2. 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磋商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3. 磋商截止时间到，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磋商、评标工作。

4. 宣布供应商离场，在外等候磋商。

5. 进行评审：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① 进行资格审查，宣布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未通过的原因。

②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③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④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

⑤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单独递交的“首次报价表”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磋商价格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磋商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首次报价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

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响应文件中有关“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首次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经宣读的“首次报价表”为准。但“磋商函”中的报价与“首次报价表”价格不一致的，将被视为多个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成交标准：综合评分法。

（二十三）开评标过程存档

磋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磋商纪律要求

（二十四）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二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六） 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不遵守磋商、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成交无效情形的，按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七） 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 确认成交及发放通知书

（二十八）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经磋商后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成交公告。

（二十九）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按要求领取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三十） 签订及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并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三十一）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十二）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三十三）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下列之一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②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③ 成交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三十四）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三十五）验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九、支付货款

（三十六）申请支付

项目实质性进场施工预拨合同价 20%，在进度款中分两次平均抵扣；项目实施进度完成 50% 划拨合同价 45%；项目验收合格后，可划拨合同价 35%；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经审定金的工程价款的 95%；剩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

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 疑 书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供应商）认为_____（质疑项目及编号）的（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使我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事项：_____。

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理由：_____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供的相关资料：

（1）提供参与报名的收据复印件 1 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2）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7）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8）质疑书电子档 1 份（doc 格式）。

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供应商、磋商工程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2 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按(川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7.3 供应商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4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二、磋商工程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交纳本次磋商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 2、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第四章 供应商、磋商工程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磋商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2. 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3.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②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同时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③ 新成立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承诺函原件（说明：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9. 供应商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省外企业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证明

复印件或按（川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证明复印件；

1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12. 供应商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格式见第六章）；

二、磋商工程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A. ①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间、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保函形式；②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查验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此条可不予提供）。

注：1. 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2. 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自行承担无效磋商的风险。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恢复污水管网 1108 米；
- (2) 设计的主要内容为：恢复被洪水损毁的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埋地安装 DN300 聚乙烯塑钢缠绕 A 型结构壁管 168m、沿河堤堡坎采用钢筋砼支撑立柱架设 DN300 焊接钢管 641m，DN200 无缝钢管倒虹管一处，污水检查井 8 座等。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政府采购项目工期、建设地点、付款方式及要求：

- (1)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
- (2) 建设地点：北川羌族自治县白坭乡。
- (3) 付款方法及要求：项目实质性进场施工预拨合同价 20%，在进度款中分两次平均抵扣；项目实施进度完成 50% 划拨合同价 45%；项目验收合格后，可划拨合同价 35%；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经审定金的工程价款的 95%；剩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2.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1) 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现场承诺、合同进行验收。

(2)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的合同等相关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其它要求：

- (1) 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人证合一，压证施工。
- (2)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材料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材料进场应得到甲方现场负责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 (3) 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执行。

三、技术质量、服务要求

1.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注：报价应注意的事项：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分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与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及相关配套文件、该项目国家强制性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理解和使用。

(2) 供应商应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文件的有关要求自行确定报价。

(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均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清单内仅为主要工作内容，除此外还应包括：图纸和规范明示、暗示和要求的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

(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规费、销项增值税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结算。

(5) 供应商报价按照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与利润、措施费用、费用，暂列金、规费、销项增值税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给定费用填报。

(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 清单项目特征只列主要特征，详细特征按设计图纸及图纸引用的标准图集和相关规范执行。

(9) 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按首轮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比例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注：首轮工程量清单报价为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前，施工单位需现场实地踏勘、编制详细施工组织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按行政主管部门在规范、标准和规程发布公告（或通知）中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招标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保证提供的工程及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首次报价表_____份。

5.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 我方同意本次项目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对本项目采取不转包、不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三、满足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承诺，参与此项目采购活动采取非联合体磋商方式。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或扫描件附后（正面+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 _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_____，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情况：

（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详细通信地址： _____

说明：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报价（总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备注：报价（总价）包含不可竞争费用。	

注：

1. 包含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 ¥94573.45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24335.58 元、规费 ¥27119.91 元、销项增值税 ¥96068.51。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本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人工保险费、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可能存在的未知费用。

3. 供应商应结合对工程成本、利润进行分析，统筹考虑企业自身条件，合理确定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要素的投入与配置，优化组合，合理控制现场费用和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属于企业性质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和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水平、取费等由供应商确定。

4. “首次报价表报价（总价）”应与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磋商函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供应商必须按“项目工程量清单统计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各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九、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工期要求	
2	履约、验收要求	
3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4	后续服务要求	
5	其他	

注：

- 1、商务应答应包括商务响应。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方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								

注：此表可根据各自情况适当调整。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格式自行编制，以下表格内容仅作参考。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十五、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响应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项目需承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诚信行为声明函-1

致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1. 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2

致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在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的禁止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

1.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二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仅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扣除方法。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资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二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

1.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资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扣除方法。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磋商程序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再最终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资格性审查

1、磋商活动结束后，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①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②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③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交有效保函；
-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二、组织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3、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4、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

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虽未完全按前款要求进行标注，但不影响公平竞争的。

（2）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3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7、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①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且合理的反馈时间。

②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①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② 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③ 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第一点到第四点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修正后的价格超过采购预算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无效。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磋商处理。

四、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给予所有供应商同等的报价机会（不得在评审现场进行报价），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根据现场报价单提交情况可做时间上下调整，但不能违背公平性原则）。

2、采购项目报价要求

①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 供应商每种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磋商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3、低于成本价报价处理

最后报价完成后，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无效磋商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按要求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提交有效磋商保函的；

（2）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

（3）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要求的；

（5）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如响应文件中如附外文资料，没有对应翻译成中文或故意错误翻译的；制作为活页情形）（有磋商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

（7）串通磋商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

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低价磋商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六、比较与评价

1、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中的综合评分方法与采购中的综合评分方法相同。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平均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目录、页码编制不完整、全面。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平均得分，得出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总分。具体评审因素划分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为原则。

4.3.2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最终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经济类类评分因素
2	施工组织设计 44%	施工组 织设计内 容完整性 和编制水 平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完善、措施合理、周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安排比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措施安排有缺陷或与采购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差异的得 1 分。不提供（无）的得 0 分。	采购人授权代表及技术类评审因素
		施工方 案与技术 措施 8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充分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8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可行，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技术保障措施得 4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基本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1 分。不提供（无）的得 0 分。	
		质量管 理体系与 措施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周密、可行，得 8 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相应措施，得 5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有基本措施，得 2 分。不提供（无）的得 0 分。	
		安全管 理体系与 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措施周密、合理、可行得 5 分；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相应措施得 3 分；有安全管理体系，有相应措施得 1 分。不提供（无）的得 0 分。	
		施工工 期保障 5 分	工程计划科学，能最大限度满足工程要求，进度安排合理，施工工期组织设计合理，保证措施得力，工期提前保证措施可行得 5 分；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措施详细，能充分保障工期按时完工得 3 分；工程进度计划、措施可行，能基本保障工期按时完工得 1 分。不提供（无）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评分标准：根据响应文件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中所响应的要素进行评价；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得8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需求的得5分；有相关内容，基本可行的得2分；不提供（无）的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基本要求：资源配备计划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 评分标准：根据响应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所响应的要素进行评价；内容完整详、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需求的得3分；有相关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无）的得0分。	
3	工程完工后服务 3%	3分	工程完工后服务方案高效快捷、可执行性高、响应速度快、服务效果好的得3分；工程完工后服务方案完整、可执行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服务效果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无）的得0分。	采购人授权代表及技术类评审因素
4	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3%	13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得4分。 2. 技术负责人（市政相关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3. ①施工员：具有施工员证；②质量员：具有质量员证；③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C证）；④材料员：具有材料员证；⑤造价员：具有造价员证；每满足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的得0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且需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则不得相应分值。	采购人授权代表及技术类评审因素
5	履约能力 8%	8分	根据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2017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经济类评审因素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2%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没有目	共同评审因素

		录和页码该项不得分。	
--	--	------------	--

七、采购单位现场复核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2、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四) 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

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十、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③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④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⑥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⑦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⑧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活动中参加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③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④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⑤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

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⑥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⑦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⑧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⑨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⑩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十三、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①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②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③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④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 视项目情况调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发包人(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

承包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本工程施工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_____ 联系电话:

工程监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 _____天, 本工程自 2019 年 _____月 _____日开工, 于 2019 年 _____月 __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_____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_____天,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

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预算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严格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的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1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部门对工程

质量予以认证，认证所需费用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木材、石材等天然物品，允许有自然色差与纹理差别，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合同签订后工程项目或施工内容有变更的，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 10%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 5%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订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6.3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项目，乙方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 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6.4 工程开工后，在某分项未施工前，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变更要求。

第七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_种。

(1) 固定价格。（以预算书、项目单价为准）

(2) 固定价格加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_____。

(3) 按照四川省 2015 清单定额，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7.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_____天内，结清尾款。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相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_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天。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金额的_____ %支付滞纳金。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

天违约金。

10.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

2、

3、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12.2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